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秩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四、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五、拟发言股东须在会议召开以前在会议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按照登记顺序安排发言。每位发言人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证券投资部联系。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一、宣布开会

1、宣布大会开始

2、宣布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权情况及其合法性

3、宣布会议须知

二、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1、推选监票员、计票员

2、股东现场投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3、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注：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完毕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经律师见证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五、宣读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条款序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条款中将“或”修改为“或者”、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项列示。

二、《章程》附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或”修改为“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及相关内容，请大会审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然免除。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请大会审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 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大会审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